

附表二、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第1志願學系(組)別		報 考 項 目	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考試
報 考 人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電話： 手機：
應 附 證 件 (請擇優勾選，所繳文件恕不發還)	<input type="checkbox"/>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請檢附各地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2. 原住民：戶籍謄本影本(記事欄位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3. 新住民：內政部核發之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新住民子女：新住民子女學生及父、母之戶籍謄本正本、戶籍謄本須載明父或母之國籍。(父母已結婚登記或載明外籍配偶原生國籍、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各地鄉鎮市區公所政府社會局所發之公文內註明「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等字樣。 <input type="checkbox"/> 6. 身心障礙考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		
注 意 事 項	<p>一、 考生係屬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等所界定之低收(中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等所開具之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辦理「報名費用全免優待」申請。(依據教育部 92.10.20 臺高(一)字第 0920152036 號函規定辦理)</p> <p>二、 欲申請此優待者，請於報名期間內填妥本表併同證明文件影本上傳至本管道招生資訊系統或傳真至 04-8511050。傳真完畢，請務必於上班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洽詢電話：04-8511888 轉 1393 或 1395。</p> <p>三、 若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優待，並須補繳交報名費用。報考人所檢附之證明若有不實，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p>		